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[2025] 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龚店镇台刘村；邓李乡大魏庄村、构树王村、东徐庄村、庙王村、杜杨村；廉村镇甘刘村、姚王村、黄谷李村、肖马村、葛刘村、穆寨村；水寨乡只吴村、张侯庄村、桃奉村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。四至如下：

A 宗：位于廉村镇黄谷李村，东至黄谷李村土地、西至黄谷李村土地、南至黄谷李村土地、北至黄谷李村土地。

B 宗：位于廉村镇姚王村，东至姚王村土地、西至姚王村土地、南至姚王村土地、北至姚王村土地。

C 宗：位于廉村镇甘刘村，东至农村道路、西至甘刘村土地、南至甘刘村土地、北至甘刘村土地。

D 宗：位于廉村镇葛刘村、肖马村，东至葛刘村土地、西至葛刘村土地、南至葛刘村土地、北至肖马村土地。

E 宗：位于廉村镇穆寨村。东至穆寨村土地、西至穆寨村土地、南至穆寨村土地、北至穆寨村土地。

F 宗：位于龚店镇台刘村，东至台刘村土地、西至台刘村土地、南至台刘村土地、北至台刘村土地。

G 宗：位于龚店镇台刘村，东至台刘村土地、西至台刘村土地、南至台刘村土地、北至台刘村土地。

H 宗：位于邓李乡大魏庄村，东至大魏庄村土地、西至大魏庄村土地、南至大魏庄村土地、北至大魏庄村土地。

I 宗：位于水寨乡桃奉村，东至桃奉村土地、西至桃奉村土地、南至桃奉村土地、北至桃奉村土地。

J 宗：位于邓李乡构树王村，东至构树王村土地、西至构树王村土地、南至构树王村土地、北至构树王村土地。

K 宗：位于邓李乡东徐庄村，东至东徐庄村土地、西至东徐庄村土地、南至东徐庄村土地、北至东徐庄村土地。

L 宗：位于邓李乡庙王村，东至庙王村土地、西至庙王村土地、南至庙王村土地、北至庙王村土地。

M 宗：位于水寨乡只吴村，东至只吴村土地、西至只吴村土地、南至只吴村土地、北至只吴村土地。

N 宗：位于邓李乡杜杨村，东至杜杨村土地、西至杜杨村土地、南至杜杨村土地、北至杜杨村土地。

O 宗：位于水寨乡张侯庄村，东至张侯庄村土地、西至张侯庄村土地、南至张侯庄村土地、北至张侯庄村土地。

P 宗：位于水寨乡桃奉村，东至桃奉村土地、西至桃奉村土地、南至桃奉村土地、北至桃奉村土地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能源类项目建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龚店镇人民政府、邓李乡人民政府、廉村镇人民政府、水寨乡人民政府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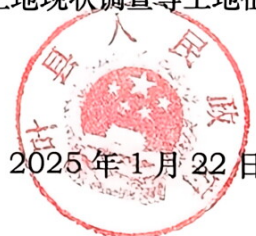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其他事项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（镇）、村集体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 0375-6113702）

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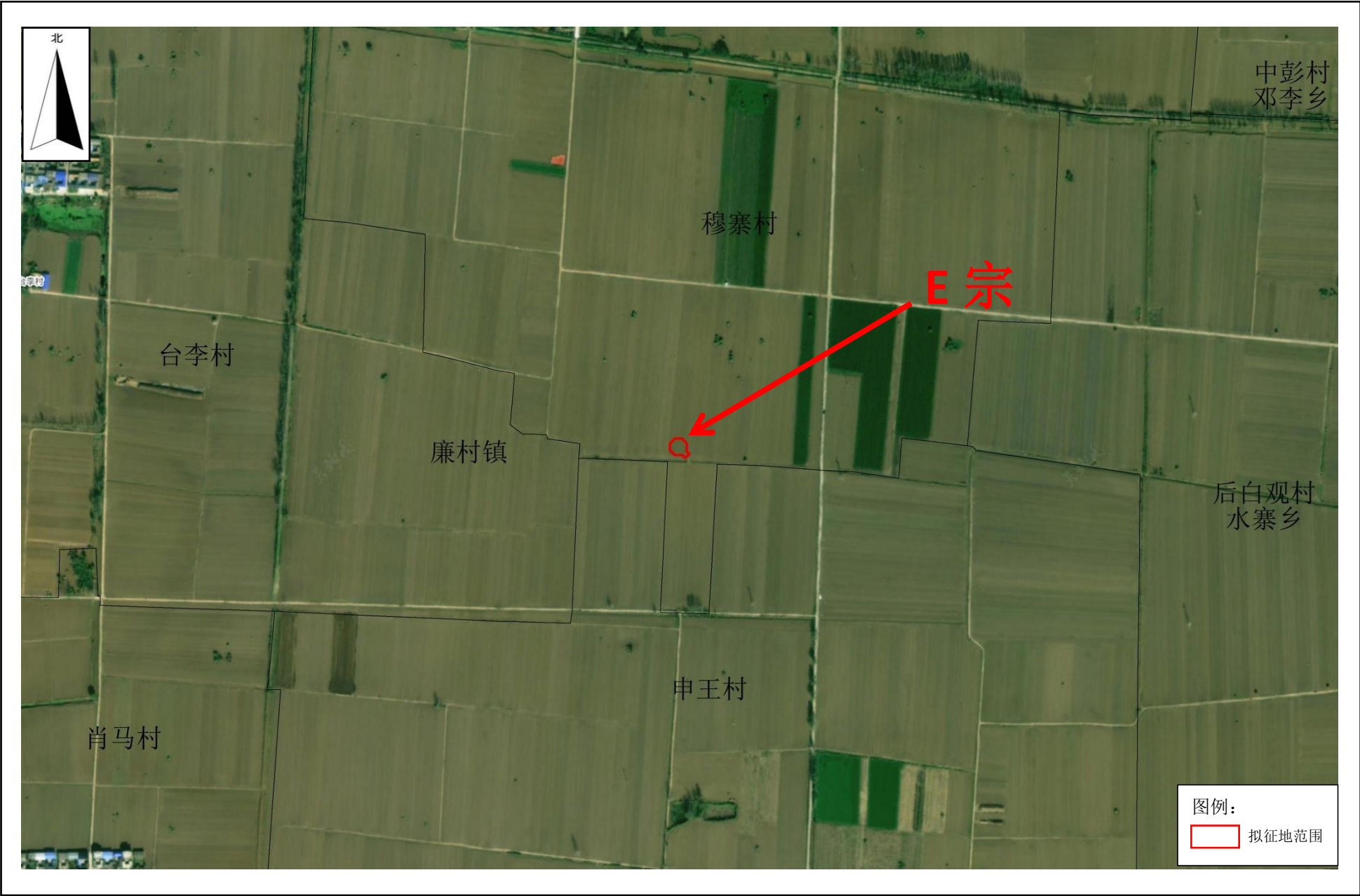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〔2025〕6号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